被审计领导需提供的资料

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，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在审计组进点时提供本人的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》。该报告内容为：

（一）任职期间的职责范围和分管的工作；

（二）履职情况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情况；

2.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3.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4.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，生态文明建设项目、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，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；

5.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；

6.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 (以上请按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原因、改进措施分别表述)

（三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

领导干部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》，应当实事求是、客观准确，并且需要领导干部签名。